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攻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玉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駙律師

　　楊春海

被上訴人　　莊蕙伃

　　董育婷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己○○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己○○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其餘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被上訴人己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己○○自民國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止受僱上訴人擔任業務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每年年終獎金1個月。被上訴人戊○○自104年12月9日起至108年12月18日止受僱上訴人擔任財務，月薪41,000元，每年年終獎金1 個月。詎上訴人於108年12月17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資遣己○○，並脅迫己○○簽署申請離職書，復於同月18日以不能勝任工作為由資遣戊○○，並發給非自願離職書。己○○已於109年3月26日寄發存證信函撤銷

前開申請離職之意思表示，故上訴人應給付己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資遣費28,688元、預告工資20,987元、年終獎金32,000元；及給付戊○○資遣費82,496元、預告工資40,328元、年終獎金41,000元。爰依兩造間僱傭契約第11條、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19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於原審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己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㈡上訴人應給付己○○81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上訴人應給付戊○○163,8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前開㈡、㈢項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除利用職務之便夥同訴外人丙○○竊取上訴人機密與財產、濫用職權利用上訴人資源協助丙○○開設壟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壟銓公司）之外，戊○○在職期間亦對其他職員有言語羞辱行為，更未盡職業道德，擅自刪除上訴人電腦重要文件檔案與未完成交接程序，甚者洩漏上訴人營運上祕密給銓程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銓程公司）；己○○則違背主管交辦事務、未及完成其工作職掌、盜取物料及成品等相關成本資產，被上訴人所為均致上訴人嚴重虧損，上訴人自得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。況且被上訴人均係自知理虧才自願申請離職並簽立離職書，上訴人給予戊○○之非自願離職書，係因上訴人待念舊情才同意開立，上訴人實無須給予己○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亦無須給付被上訴人任何費用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己○○自107年3月1日起至108年12月17日受僱上訴人擔任業務，每月月薪32,000元。

㈡戊○○自104年12月9日起至108年12月18日受僱上訴人擔任財務，每月月薪41,000元。

㈢若被上訴人主張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年終獎金為有理由，己○○得請求資遣費28,688元、預告工資20,984元、年終獎金32,000元；戊○○得請求資遣費82,496元、預告工資40,328元、年終獎金41,000元。

五、本院論斷：

㈠被上訴人有無勞基法第12條第5款故意洩露上訴人秘密之情事？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利用職務之便夥同丙○○竊取公司機密與財產，並濫用公司資源協助丙○○在外成立龍銓公司云云，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並辯稱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即訴訟代理人乙○○前於108年5月間因案受羈押後，授權友人丙○○管理上訴人所有事務，其等係基於信賴上訴人授權而依丙○○之指示工作，並非夥同丙○○竊取公司機密等語，並提出乙○○手寫信、上訴人委託書、Line對話紀錄、產品總授權協議書等件（見原審卷第279至294頁）為證。經查：

1.觀之乙○○上開手寫信之內容，先後提及「請阿水（即丙○○）全權處理所有事情」、「不用等我交保，現在阿水即可放手去處理所有事情，包括開新公司」、「全部委由丙○○處理。我100%相信幸勳。不用等我回來」、「公司所有的事情，包含是否要開立新公司或其他任何事情，皆由阿水100%的放手去做」、「我出去後應該會做的就是遠遠的躲在後面，只做研發和技術，而行銷和其他對外的接洽，我不會再去想要接觸，原本那就不是我的強項，而那是阿水最強的。我得到這位兄弟不顧一切的協助，我充滿感激」、「對於阿水，我除了感謝他的協助外，僅能在回去後，將更多的研發轉讓給他作為報答」等語明確（見原審卷第279至285頁）；上訴人復於108年5月3日簽具委託

書，其上載明「本公司授權丙○○先生，全權負責本公司人事管理與設外業務所有相關事宜，全體員工必須全力配合上級指示要求，未經丙○○先生同意，不得私下與公司以外廠商、客戶有任何的商業允諾以及商業交易，違反者丙○○先生有權做任何處分，董事會不得異議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88頁）；而乙○○之妻亦於上訴人同仁群組中公開表示「各位同仁辛苦你們了，我再講一次，楊經理授權與李先生管理公司、代表公司、溝通律師，所有目前決策，請一律聽從李先生去主導。楊經理老婆留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89頁）；另上訴人已將上訴人研發、製造、申請專利之產品，指定銓程公司為總經銷商乙節，亦有乙○○、丙○○於108年7月3日共同簽署之產品總授權協議書（見原審卷第290頁）在卷可參，則被上訴人辯稱丙○○業經授權管理上訴人所有事務，固非無憑。

2.證人丙○○於原審證稱其係於108年2月22日經乙○○家人通知委託管理上訴人，其直到108年3月初才回國協助，工作內容主要按照公司內案件持續協助完成，嗣後於108年12月完全離開，原因是理念不合，且其與乙○○還有刑事爭訟，乙○○在其私人場所裝設監聽器。銓程公司是其個人獨資公司，其受委託期間，銓程公司負責對外市場行銷，上訴人負責生產。其有得到充分授權，會依照市場上需求，如果需要工廠登記證或製造業證明，就會用上訴人名義報價，如果只是買賣，就會用銓程公司報價，授權書約定的結算比例是上訴人和銓程公司各得50％，後來乙○○出看守所後就變成上訴人60％、銓程公司40％。其被授權管理上訴人時，是股東、夫人要求全公司的人都要聽其指揮等語（見原審卷第353至355頁、第359至361頁）；而其於本院復證述前開手寫信是乙○○於收押禁見時親筆所寫，是要其全權處理上訴人及典客公司所有事宜，不用等乙○○交保，其便可放手處理，授權書是乙○○出看守所之後寫的，當初是沒有期限的，其在協助處理上訴人經營

時，上訴人負債已經破億，不足資產有好幾千萬元，其有上訴人所有權限的卡，有上訴人所有權限的資料，沒有必要再竊取上訴人商品或機密等語綦詳（見本院卷二第183至185頁），經核證人丙○○前開證詞，與前揭乙○○手寫信、上訴人委託書、Line對話紀錄及產品總授權協議書之內容，均相符合，亦可採信。

3.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竊取公司資訊、與丙○○密謀開設龘詮公司、將上訴人之訂單貨款入銓程公司帳戶云云，並以證人甲○○○、庚○○、丁○○之證詞為憑。經查：

⑴丙○○於本院另證稱嗣乙○○在其辦公室內安裝收音器，其對乙○○提告妨害秘密罪，事情就傳開了，之後雙方間前開授權書還有在履行，因為履約不是一天結束的，但沒有再合作新的標案了，其個人原本就想成立龘詮公司，公司的人幾乎都知道，後來在MOA展覽後才有真正成立的想法，龘詮公司的業務與上訴人有重疊，在乙○○裝監視器時，其就想離開了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191至194頁），而丙○○係於108年11月19日發現辦公室天花板被安裝錄音設備，並於同年12月11日向高雄市政府仁武分局對乙○○提出妨害秘密告訴乙節，業經本院調閱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99號妨害秘密事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卷宗核對無誤（見市刑大警卷第18頁），則丙○○與乙○○於108年11月19日後之合作關係已出現齟齬，可堪認定。

⑵證人甲○○○於本院證稱其係於108年8至12月間受僱上訴人擔任廠務，任職期間戊○○曾指示其竊取上訴人之商業機密，要其到工廠內部去學習並筆記、抄下製程、專業技術，目的是他們之後要在外開業會用到，其有用口述方式告知相關技術給丙○○團隊，其知道丙○○要成立龘詮公司，被上訴人都有參加籌備過程，戊○○於108年11月3日曾以微信要其將防彈布的製程跟一些技術筆記起來，協助他們成立新公司，另外丙○○團隊中之馬

德績亦有要其量測機台的大小數據，方便他們成立新廠的擺設、規劃，108年12月3日有召開籌備會議，地點在岡山區三皇三家，參加人員就有被上訴人和丙○○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一第126至129頁），並提出LINE對話截圖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41至143頁）；而其於系爭刑案審理中亦證稱丙○○於108年12月13日在世貿展覽館展覽相關軍用品，其當時有在現場參與協助，展覽的盾牌、防彈衣和頭盔是上訴人的產品，但其不知道上訴人有無同意，己○○當時尚未離職，亦有到現場幫忙SALES的工作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二第65至67頁）；證人丁○○則證稱其於108年5至10月任職上訴人擔任業務，當初丙○○將其列為未來之工作伙伴，會找其討論、分派工作，其一開始是丙○○招募進銓程公司，但報到時是到上訴人公司報到，丙○○給的授命、訊息都是銓程公司的名義，其是領薪水時是才發現給薪是上訴人的財務，其於10月底就已經離職，離職後丙○○有與其聯絡，稱手上拿到的上訴人舊資料檔案打不開，其答稱之前「鈺芳」的備份硬碟離職後交由己○○保管，裡頭有上訴人成本分析資料，丙○○表示「所以要去偷」、「明天進公司撈」，就是要去竊取上訴人成本分析資料的意思，108年10月丙○○就已經有在討論新公司成員，過程中會指示該等成員注意上訴人資訊，內部資料就由戊○○、己○○、馬德績、辛○○等人負責蒐集，10月起經常在辦公室討論籌備細節，最正式的一次是12月3日，因為有一位鄭董事長南下，其有聽過丙○○要戊○○去系統資料看之前帳有沒有什麼資料偷拷貝出來，不同時期丙○○要求的內容是不同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21至426頁）。依證人甲○○○、丁○○上開證詞，丙○○與被上訴人自108年10間起已開始討論新公司之籌備及成員，並曾要求甲○○○、丁○○竊取製程、技術及成本分析等公司機密資料，以供其日後成立龍詮公司之用，己○

○復於尚未離職前即北上協助丙○○參展，衡以甲○○○、丁○○已分別於108年12月、10月離職，且嗣後亦未受僱於丙○○，與兩造應無利益糾葛，自無故為偏頗不實陳述之必要，所為證詞應可採信。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竊取公司資訊，並與丙○○密謀開設壟詮公司，並非虛詞。

⑶至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戊○○刪除公司資料、己○○未將上訴人貨款入帳部分，證人即上訴人行政總務及人事庚○○雖證稱有一次日本客戶打來，該訂單於108年10月25日由己○○接單，接單後己○○轉向銓程公司的丙○○報告，應屬上訴人的訂單及貨款，但錢都沒有入上訴人帳戶；另108年12月17日戊○○離職前一天晚上8點多，其在戊○○座位發現行動硬碟，乙○○要其先把行動硬碟拷貝後放回原位，有70GB，等戊○○離職後即108年12月18日中午其再去察看，其內資料僅剩22GB，減少的是公司的財稅資料、銀行資料、帳務、廠商及客戶資料、合約、離職人員資料、公司製作防彈纖維流程等，丙○○是受乙○○委託來管理上訴人的，戊○○及己○○都要聽丙○○指示做事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132頁至134頁），並提出銷貨憑單、明細分類帳、發票及硬碟資料檔案說明（見本院卷一第147至287頁）。然證人辛○○證稱其於108年7、8月至11月30日任職上訴人，擔任丁○○業務助理，其原本與丙○○在大陸工作，後來丙○○說朋友有財務危機要回台幫忙，要其一起回去，其大約在108年3月15日到上訴人公司協助，7、8月才正式入職，當初丙○○被任命為上訴人管理人，沒有必要竊取上訴人電腦資訊，作法均比照之前上訴人之作法，至於108年10月25日日本客人訂單，當時上訴人是對內，銓程公司是對外，所以錢是存進去銓程公司的，上訴人的名字在業界不太能用，所以丙○○與乙○○有合意對外都以銓程公司名義，其和丁○○任職期間都是為兩個公

司工作，上訴人對內，銓程公司對外，乙○○、丙○○都有這樣跟大家說等語（見本院卷二第96至97頁、第100頁），本院審酌丙○○受任管理期間（截至108年11月19日其與乙○○因妨害秘密事件產生不睦前），本可自行決定訂單以上訴人或銓程公司名義報價，此經丙○○證述如前；而乙○○亦事先於親筆信中表明公司之行銷和對外接洽均由丙○○處理，其只負責背後的研發和技術等語，則己○○依丙○○指示將訂單入銓程公司帳戶，並無不妥；至戊○○於離職前將個人電腦內之數據資料刪除，用意為何，及此部分資料有無其他備份或副本，均有不明，上訴人復未具體說明其因此受有何損害，本院自無從憑以為被上訴人不利之認定。

㈡被上訴人是否自願終止僱傭契約？

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洩露公司業務機密，自知理虧，故均自願離職云云，並提出兩人離職申請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07、109頁），然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，戊○○辯稱其有表示不接受乙○○的指控，上訴人如依正常流程資遣其同意，但乙○○說若其不離職要用之前對待某同事的方式把其逼走，其受到言語上的威脅只好接受，乙○○有答應給離職證明書及一個月資遣費，但後來沒給資遣費等語；己○○則辯稱：其是與乙○○進行離職面談當下，才知道乙○○與丙○○鬧翻，乙○○說要以錄音內容提告其背信，其是被脅迫的情形下簽自願離職書等語（均見原審卷第259 頁）。查：

1.戊○○部分：

乙○○於面談時向戊○○表示「我希望你自動離職」，戊○○當場拒絕表示「不可能」，乙○○隨即以「如果有講是不是就違反公司的機密，公司機密外洩（播放錄音檔），還有很多，…我好言相勸，也不想跟你們起爭執，還有很多的，自己離職吧…我說過大家好聚好散，你就去幫李哥吧…如果你要資遣費，我很實在的講做不到，如果你還是堅持要，我只能把你像那個誰duncan一樣的作法把

你調職…自己離開，我薪水付到這個月，照樣計薪，就這樣子而已」等語，戊○○則回以「可以啊，大家好聚好散…」、「我是也不想待在這裡」、「所以我到今天是不是？非自願離職書呢？」等語，乙○○則答稱「可以給你」等情，亦有前揭偵訊筆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41至342頁），依上開對話內容，戊○○始終未同意自願離職，並要求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且上訴人亦已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戊○○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故上訴人空言否認改稱戊○○係自願離職，實無可採。

2.己○○部分：

查乙○○與己○○面談時，確有表示「我已經仁至義盡了，你今天就這樣自己把離職書寫一寫吧，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法律上責任，你可以問李哥，若你在公司上班，你還在把公司的機密外流，你是知情的，不是不知情的…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司的利益，你們在做犯法的事情，我都悶不吭聲不想講，我不想恐嚇你，也不想讓你背這個法律責任，你們該去李哥那邊幫忙就去吧，不要占在我這邊…」、「你這樣子事實上已經涉及到背信的問題，我也不想跟你們追究，你就自己好好離開吧」等語，己○○則回以「嗯」乙節，此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勘驗當天兩人對話錄音，有偵訊筆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一第338頁）；而己○○於檢察官偵訊時亦陳稱當時乙○○是認為其將公司機密外洩而要其自行離職，乙○○一開始有說他手上有很多份錄音，他可以選擇放給大家聽，但顧及被上訴人面子，所以選擇私下約談等語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339頁），則依上開事證，己○○於乙○○約談過程中，係於斟酌乙○○手上之錄音內容後，同意乙○○要其自願離職之要求，並簽署離職申請書（見原審卷第107頁），應可認定，此觀其離職原因係勾選其他，而非「非自願離職」，益得佐證。故上訴人主張己○○係自願離職，即屬有據。至己○○雖於嗣後109年3月26日寄

發存證信函，以受乙○○詐欺、脅迫為由，向上訴人撤銷簽署離職書之意思表示云云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33至135頁），然乙○○以所持之錄音證物，要求己○○離職，並揚言提告被信罪責，為其個人主張權利之表述，尚不致使己○○喪失表意自由，故本院並無從僅憑己○○嗣後寄發存證信函撤銷離職意思表示之行為，遽認其並非自願離職，己○○此部分主張，實屬無憑。

㈢被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？

1.戊○○部分：

⑴按勞基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規定雇主之法定解僱事由，為使勞工適當地知悉其所可能面臨之法律關係的變動，雇主基於誠信原則應有告知勞工其被解僱事由之義務，並基於保護勞工之意旨，雇主不得隨意改列其解僱事由，始符「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上訴人復主張若戊○○非自願離職，則其係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「故意洩露雇主技術上、營業上之秘密，致雇主受有損害」終止僱傭契約云云。然上訴人於戊○○之離職證明書上記載離職原因為勞基法第11條第5款，此有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49頁），則上訴人嗣後改稱以同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已於法不合，自無可採。又本件戊○○係主張遭上訴人以勞基法第11條第5款終止僱傭契約等語在卷（見原審卷第93頁），而參以前揭乙○○與戊○○之離職面談內容，一再指稱戊○○諸多行為不當，顯已無心為上訴人工作，堪認其確係基於戊○○已無法勝任工作而予解僱，戊○○此部分主張，應屬有理。

⑵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

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而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一、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，於10日前預告之。二、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於20日前預告之。三、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。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兩造之聘僱契約第11條約定「年終工作獎金：依本公司年終考核結果發放最少1個月；未滿1年按到職比例核算」等語明確，此有聘僱契約附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37至39頁）。本件上訴人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對戊○○終止僱傭契約，戊○○自得依上開規定及聘僱契約請求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1個月之年終獎金。又戊○○所得請求之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年終獎金金額分別為82,496元、40,328元、41,000元，業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戊○○請求上訴人給付163,824元（82,496元＋40,328元＋41,000元＝163,824元），應屬有據。

2.己○○部分：

本件己○○係屬自願離職，既據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其依勞基法前揭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年終獎金各28,688元、20,984元、32,000元，並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款勞基法第19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則均屬無憑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戊○○依兩造間聘僱契約、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戊○○163,824元及自109年5月20日（送達證書見原審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而己○○依上開規定及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81,672元本息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，則無理由。原審就己○○之請求，

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至於戊○○請求部分，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核無違誤，上訴意旨就此部分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兩造其餘爭執事項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姿月

法　官 郭宜芳

法　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王佳穎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